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假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二路一號召開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本會議議定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
- 二、會議事項：(一)承認及討論事項一：修訂「公司章程」案。(二)報告事項：1.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3.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4.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三)選舉事項：選舉董事八名案(含三名獨立董事)。(四)承認及討論事項二：1.承認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承認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3.核准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4.核准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5.核准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6.核准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案。7.核准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五)臨時動議。
- 三、本公司董事會擬訂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之內容：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每股約新台幣0.425元，資本公積發放之現金每股約新台幣0.2元，每股合計配發現金約新台幣0.625元。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變動，擬授權董事長按息基早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分配比率。
- 四、本公司討論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爰依公司法第209條及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1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屆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擬提請解除董事候選人競業限制名單請參閱第六聯。
- 五、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五日起至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民國105年5月3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輸入查詢條件即可；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七、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法定親自出席，請於第四聯「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至會場報到(請勿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相關資料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八、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民國105年5月4日至民國105年5月31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www.stockvote.com.tw】
- 九、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 十、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本次股東常會無發放紀念品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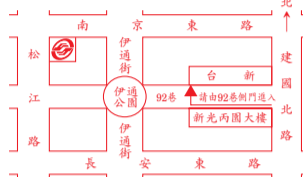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 一、依據公司法二六七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 二、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股東會議通過後一年內，一次或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自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授權董事長訂之。
- 三、有關發行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 (一)發行總額：本次發行並授予員工本公司普通股共5,000,000股，每股10元，共計新台幣50,000,000元。
 - (二)發行條件：
 - (1)發行價格：無償發行，發行價格為0元。
 - (2)既得條件：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一年起於各既得期屆滿仍 在職，同時需符合公司整體財務績效及個人績效評估指標，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授權董事長訂之。
 - 屆滿1年：30%
 - 屆滿2年：30%
 - 屆滿3年：40%
 - (3)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
 - 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其股份本公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發生繼承時，由法定繼承人於視同達成條件時起，依相關法令完成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依信託約定取得移轉股份。
 -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獲配股數：
 - (1)員工資格條件：截至發行日止為本公司正式員工且績效良好者為限。實際得為獲配之員工及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績效表現、整體貢獻及其他因素等，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於法令規定之限額內依本公司訂定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分配之。
 - (2)得獲配之股數：單一員工得獲配之股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 為吸引及留住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增加競爭力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最大利益。
 -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 本次預計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總額為5,000仟股為限。以本公司105年4月8日普通股收盤價每股16.10元計算，發行後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對105年度、106年度、107年度及108年度之估算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4,025仟元、24,150仟元、25,492仟元及26,833仟元，對公司每股盈餘影響各約0.007元、0.041元、0.043元及0.046元。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無重大影響。
- 四、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獲配之股息及股利一併交付信託。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
- 五、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訂各項條件，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金融市場狀況或客觀環境需修訂或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會全權處理之。

第一聯

親自辦理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由92巷進入)
郵寄辦理地址：10499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台新銀行網址：www.taishinbank.com.tw
電話：(02)2504-8125公司代號：182
證券代號：3698

營業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9:00~下午5:00
公車站名：南京建國路口
306,307,604,672
282,292,266,棕9
捷運站名：松江南京站
(4號出口)



本次股東常會
無發放紀念品

股東常會通知請即拆閱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第二聯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當事人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82

印鑑卡

股東姓名	股東戶號
身分證字號	印
出生年月日	鑑
電話	未成年股東印鑑卡須加蓋父母雙方印鑑。
戶籍地址	變更處
通訊處	變更處

請附上新式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以免影響 貴股東權益。
(未附身分證影本者印鑑卡無效，且印鑑卡恕不退還) 10504製版

請由此虛線撕開

戶名	戶號	182
銀行帳號	(無誤免寄回) 隆達	
一、辦理匯款(限本人帳號)登記，請由左方依次填寫，匯款處理費由股東現金股利中扣除。		
二、貴股東如未辦理變更或撤銷銀行帳號登記以致退匯，需自行負擔退匯改寄支票之郵資費用。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	700	局號
		帳號

第三聯

請於105年6月3日前寄回現金股利匯款帳號登記表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三、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四、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五、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列示。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七、委託書格式如第七聯所示。

第四聯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出席通知書

(委託出席者請勿填此聯)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年 月 日 親自出席簽章處

編號： 核印：

本聯請勿自行撕開

台新銀行服務代理部加蓋登記章處，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

(收 股東戶名：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通訊地址：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185

親自
 委託

出席簽到卡

時間：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二路一號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本次股東常會無發放紀念品

本公司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或以私募方式辦理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案，說明如下：

- 1.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本次私募普通股認股價格之訂定，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與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較高者為參考價格。
 - (2)本次私募普通股認股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實際之價格在不低於股東會議決議之範圍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訂定之。
 - (3)私募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應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私募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不得低於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後股價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之八成。實際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訂定之。
 - (4)前述私募普通股認股價格及私募轉換公司債之價格訂定係分別參考公司股價及理論價格，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應屬合理。
- 2.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之每股價格，以及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若因為市場變化以低於面額發行，而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主要係基於公司穩健經營及財務結構安全之考量，採用股權相關之籌資工具較其他純負債性質之方式適宜。若以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之方式籌措資金，除無負債之利息支出，降低公司財務風險外，亦可立即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及增加公司財務調度之彈性；而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若投資人將債券轉換為股權，將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並有利公司長遠之發展，故本次股權相關之籌資工具應有其合理性。若有每股價格及轉換價格低於面額之情形，預期將造成公司帳面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減少，將對日後視實際營運狀況彌補之，另將依主管機關訂定相關價格，於增資效益顯現後，公司財務結構將有效改善，有利公司長期發展，對股東權益應尚無不利之影響。
- 3.特定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本次私募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需為策略性投資人，並以對本公司長期發展及競爭力與既有股東權益，能產生效益者為優先，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董事會全權處理之。選擇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在於因應本公司營運發展之需，擬藉由策略性投資人直接或間接協助本公司之財務、業務、生產、技術、採購、管理、策略發展等，以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與長期發展。
- 4.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時效性與便捷性等因素，及為因應公司發展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等規劃，以私募方式辦理具有必要性。
 - (2)得私募額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普通股本超過1億股範圍內，視市場環境及公司資金狀況，擇適當時機與籌資工具，依相關法令及以下籌資方式之辦理原則，擇一或以搭配之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若以私募方式辦理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時，私募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應於前述1億股範圍內依私募當時之轉換價格計算之。
 - (3)本次籌資之資金用途、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達成效益：本次籌措之資金預計用於投資LED產品之設備及相關技術、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及/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等一項或多項用途，並預計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三年內完成資金之運用，預計可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
 - (4)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授權董事會得自私募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核發符合上市標準之同意函，後續並向主管機關申報辦公開發行及申請上市交易事宜。除私募有價證券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受交付後三年內轉讓之限制外，本次所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含私募轉換公司債換發之普通股)及其他相關事項，其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 (5)本次私募之發行條件、私募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辦法、資金運用計畫、資金用途、預定進度、預計可產生之效益及其他相關事項等，擬提請股東會依公司實際需求、市場狀況及相關法令訂定、調整並全權處理之。未來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指示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市場等客觀環境因素變化而需變更或修正時，擬提請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6)投資人如欲查詢私募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私募專區項下(網址：<http://mops.twse.com.tw>)以及本公司網址(<http://Lextar.com>)查詢。

董事(含獨立董事三名)候選人名單

名稱	姓名	主要學(經)歷
董事候選 人	蘇峯正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材料工程博士 美國奇異(G.E.)公司航空電子應用研究 聯友光電產品開發副總經理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資深副總經理 威力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執行長
	黃登輝	中原大學化學系學士 台灣飛利浦生產部經理 聯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先進開發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威力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代表人：鄭煒順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北伊諾大學會計碩士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執行副總經理、資深特助 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隆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相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M.SETEK Co., Ltd. 董事暨副會長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荷蘭銀行協理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友達光電(昆山)有限公司董事 友達晶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星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創利空間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代表人：王慧玲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MBA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資深協理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旭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東鼎液體瓦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輝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擬請解除董事候選人名單

名稱	姓名	兼職情形
董事候選 人	黃登輝	威力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台灣國際彩光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友達晶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康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隆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相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星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創利空間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資深特助 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康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隆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相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M.SETEK Co., Ltd. 董事暨副會長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友達光電(昆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友達晶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星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創利空間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代表人：鄭煒順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資深協理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東鼎液體瓦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輝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代表人：楊本豫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品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達健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景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鉅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捷敏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暨薪酬委員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 第一伸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暨薪酬委員
	代表人：王慧玲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UCLA MBA 台灣惠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副總經理 美國惠普公司亞太地區業務發展總監 中國惠普公司總裁/財務總監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台灣泰普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泰華油脂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 泓彥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暨薪酬委員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暨薪酬委員
獨立董事候選 人	溫生台	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MBA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資深協理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旭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東鼎液體瓦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輝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候選 人	陳翼良	一品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達健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景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鉅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捷敏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泓彥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泰華油脂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沈顯和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明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皇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茂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 絡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暨薪酬委員

※於股東常會選任後提請解除之。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p>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民國105年6月3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p> <p><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p> <p><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p> <p>1.修訂「公司章程」案。 (1)<input type="checkbox"/>贊成(2)<input type="checkbox"/>反對(3)<input type="checkbox"/>棄權</p> <p>2.選舉董事八名案(含三名獨立董事)。 (1)<input type="checkbox"/>承認(2)<input type="checkbox"/>反對(3)<input type="checkbox"/>棄權</p> <p>3.承認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input type="checkbox"/>承認(2)<input type="checkbox"/>反對(3)<input type="checkbox"/>棄權</p> <p>4.承認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 (1)<input type="checkbox"/>贊成(2)<input type="checkbox"/>反對(3)<input type="checkbox"/>棄權</p> <p>5.核准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1)<input type="checkbox"/>贊成(2)<input type="checkbox"/>反對(3)<input type="checkbox"/>棄權</p> <p>6.核准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input type="checkbox"/>贊成(2)<input type="checkbox"/>反對(3)<input type="checkbox"/>棄權</p> <p>7.核准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1)<input type="checkbox"/>贊成(2)<input type="checkbox"/>反對(3)<input type="checkbox"/>棄權</p> <p>8.核准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案。 (1)<input type="checkbox"/>贊成(2)<input type="checkbox"/>反對(3)<input type="checkbox"/>棄權</p> <p>9.核准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就業限制案。 (1)<input type="checkbox"/>贊成(2)<input type="checkbox"/>反對(3)<input type="checkbox"/>棄權</p> <p>二、本股東未於前項<input type="checkbox"/>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p> <p>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p> <p>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p> <p>此致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民國 年 月 日</p> <p>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p>	<p>五萬元，檢舉電話：(02)54737333。</p> <p>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p> <p>一、發給現款及/或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證據向集</p> <p>二、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p> <p>股東戶號</p> <p>姓名或名稱</p> <p>徵求人</p> <p>戶號</p> <p>姓名或名稱</p> <p>受託代理人</p> <p>戶號</p> <p>姓名或名稱</p> <p>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p> <p>住址</p>	105-182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